

(合同编号 _____)

国道 542 达川区管村至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建
工程巴河特大桥桥区航道整治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四川畅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四川畅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

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：国道 542 达川区管村至石桥（平昌界）段改建工程巴河特大桥桥区航道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四川畅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：桥区航道整治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（¥4686575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莎莎。

5.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、缺陷修复及保修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(签字)

年 月 日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2025年 6 月 5 日